重庆市群众文化专业研究馆员职务

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

（试行）

第一条 适用范围

本条件适用于专职从事群众文化工作的专业人员。

第二条 申报基本要求

 **㈠政治思想条件**

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；任现职期间，年度考核为“合格”以上者。

任现职期间，出现下列情况，按现行规定执行：

1.近3年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“基本合格”1次以上者，延期1年申报；被确定为“不合格”1次以上者，延期2年申报。

2.受到党纪、政纪“警告”处分并按规定解除处分者，延期2年申报；受到“记过”及其以上处分并按规定解除处分者，延期3年申报。

3.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，或在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者（伪造学历、资历、业绩，剽窃他人成果，以及职称考试违纪受到查处），3年内不得申报。

**㈡学历资历条件**

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获得博士学位，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满3年。

2.获得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，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满4年。

3.大学本科毕业，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满5年。

**㈢外语（或古汉语）条件**

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一门外文（或古汉语）资料，按规定参加全国或全市职称外语（或古汉语）相应级别考试，并取得有效成绩。

**㈣计算机条件**

能熟练地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，运用计算机完成本专业及相关信息的收集、处理，按规定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相应科目（模块）考试或全市职称计算机相应级别考试，并取得有效成绩。

**㈤继续教育条件**

按照《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任现职期间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应不少于100学时。

第三条 破格申报要求

为不拘一格选拔人才，对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、资历，但确有真才实学、成绩显著、贡献突出，并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2年以上者，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，可破格申报评审群众文化专业研究馆员职务任职资格：

㈠作品获得国家级奖项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或三等奖3项的主创人员（以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，下同）。

㈡作品获得市（部）级奖项一等奖2项或二等奖3项的主创人员。

㈢直接辅导的群众文化活动在市（部）级以上演、播、展中获得国家级奖项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或三等奖3项的主创人员。

㈣在正式出版社出版过有统一书号（ISBN）的文化类专著或供高等院校相关专业使用的教材（独著或本人撰稿20万字以上）。

㈤在正式出版社出版过有统一书号（ISBN）的文化类专著3部或文艺作品集4部（独著或本人撰稿每部不少于10万字以上）。

㈥在国家一级或SCI级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6篇及其以上，或在有国际统一刊号（ISSN）或有国内统一刊号（CN）的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0篇以上（第一作者）。

第四条 评价标准

群众文化研究馆员须精通文艺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技能，及时跟踪国内外群众文化的发展动态；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，能组织大型群众文化，参与制定省级以上群众文化发展规划，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，部分辅导、指导、创作或学术研究成果在国家级或省级评奖中获较高奖项，且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，业绩显著；能对自己的研究、艺术成果进行系统的理论论述，公开发表、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、著作；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以上专业人员的能力，是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学术、技术带头人；能熟练地运用一门外语（或古汉语）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；熟练地将计算机技术应用于本专业技术工作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

**㈠专业技术工作经历（能力）条件**

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：

1.主要参与制定并付诸实施的市（部）级以上群众文化发展规划2项以上，或解决本专业重大疑难问题2项以上。

2.负责组织策划大型群众文化活动5次以上，或中型群众文化活动8次以上。

3.完成辅导业余创作作品10件以上，或高等专业培训教学工作5项以上。

4.主持或指导群众文化刊物、资料编撰的定期出版和发行工作。

5.独立创作相当数量的新作品，达到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⑴大中型作品（戏剧、音乐、舞蹈）3部以上，或中型作品1部和小型作品12部以上。

⑵美术、书法、摄影作品30件以上。

⑶大型剧本（戏剧、电视、电影）、长篇小说2部以上，或中型剧本、中篇小说4部以上，或诗歌集、散文集3部以上。

6.主持完成民族民间艺术搜集、整理、研究和开发利用工作2项以上。

7.承担市（部）级以上群众文化重点研究项目1项以上，并按期完成阶段性工作，或对群众文化某些学科有系统研究，并撰写高水平的学术论文8篇以上。

**㈡业绩成果条件**

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独立创作、辅导（导演）的大型新作品获国家级奖项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。

2.独立创作、辅导（导演）的大型新作品获市（部）级奖项一等奖2项或二等奖3项。

3.独立创作的美术、书法、摄影作品获国家级奖项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。

4.独立创作的美术、书法、摄影作品获市（部）级奖项一等奖2项或二等奖3项。

5.主要参与完成市（部）级以上有重大影响和特色的大型群众文化活动4次以上，取得重大社会效益，并有报刊发表重要文章予以评论、推广。

6.独立编写并被国内同行推广采用的高等培训教材20万字以上。

**㈢论文著作条件**

任现职期间，公开发表、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、著作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出版专业著作（独著或本人撰稿5万字以上）。

2.在有国际统一刊号（ISSN）的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（第一作者,下同）。

3.在有国内统一刊号（CN）的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4篇以上。

4.在有国内统一刊号（CN）的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和在国际学术会议宣读论文2篇以上（以获奖证书和宣读证书为准,下同）。

5.在有国内统一刊号（CN）的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和在全国性学术会议宣读论文3篇以上。

6.独立撰写群众文化活动的专题调查报告、总体设计方案6篇以上。

第五条 附 则

㈠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，是指国家认可的专业或相近相关专业的学历。

㈡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的，以本条件规定为准。

㈢本条件由市职称改革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重庆市群众文化专业副研究馆员职务

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

（试行）

第一条 适用范围

本条件适用于专职从事群众文化工作的专业人员。

第二条 申报基本要求

 **㈠政治思想条件**

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；任现职期间，年度考核为“合格”以上者。

任现职期间，出现下列情况，按相关规定执行：

1.近3年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“基本合格”1次以上者，延期1年申报；被确定为“不合格”1次以上者，延期2年申报。

2.受到党纪、政纪“警告”处分并按规定解除处分者，延期2年申报；受到“记过”及其以上处分并按规定解除处分者，延期3年申报。

3.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，或在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者（伪造学历、资历、业绩，剽窃他人成果，以及职称考试违纪受到查处），3年内不得申报。

**㈡学历资历条件**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获得博士学位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。

2.获得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，取得馆员资格满4年。

3.大学本科毕业，取得馆员资格满5年。

4.大学专科毕业，取得馆员资格满6年。

**㈢外语（或古汉语）条件**

能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一门外文（或古汉语）资料，按规定参加全国或全市职称外语（或古汉语）相应级别考试，并取得有效成绩。

**㈣计算机条件**

能熟练地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，运用计算机完成本专业及相关信息的收集、处理，按规定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相应科目（模块）考试或全市职称计算机相应级别考试，并取得有效成绩。

**㈤继续教育条件**

按照《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任现职期间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应不少于90学时。

第三条 破格申报要求

为不拘一格选拔人才，对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、资历，但确有真才实学、成绩显著、贡献突出，并取得馆员资格2年以上者，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，可破格申报评审群众文化专业副研究馆员职务任职资格：

㈠作品获得国家级奖项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的主创人员（以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，下同）。

㈡作品获得市（部）级奖项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的主创人员。

㈢直接辅导的群众文化活动在市（部）级以上演、播、展中获得国家级奖项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的主创人员。

㈣在正式出版社出版过有统一书号（ISBN）的文化类专著或供高等院校相关专业使用的教材（独著或本人撰稿10万字以上）。

㈤在正式出版社出版过有统一书号（ISBN）的文化类专著1部或文艺作品集2部（独著或本人撰稿每部不少于5万字以上）。

㈥在国家一级或SCI级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5篇及其以上，或在有国际统一刊号（ISSN）或有国内统一刊号（CN）的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8篇以上（第一作者）。

第四条 评价标准

群众文化副研究馆员须系统掌握文艺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技能，掌握国内外群众文化的发展动态；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，能组织策划大型群众文化活动，参与制定省、市群众文化发展规划，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，部分辅导、指导、创作或学术研究成果在国家级或省级评奖中获奖，且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，业绩显著；能对自己的研究、艺术成果进行系统的理论论述，公开发表、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、著作；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馆员的能力；能熟练地运用一门外语（或古汉语）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；熟练地将计算机技术应用于本专业技术工作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

**㈠专业技术工作经历（能力）条件**

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主要参与制定并付诸实施的市（部）级以上群众文化发展规划1项以上，或解决本专业重大疑难问题1项以上。

2.主要参与完成大中型群众文化活动6次以上，其中大型2次以上。

3.完成辅导业余创作作品15件以上，或完成中等以上专业培训的教学工作8项以上，培训较高层次业务文艺人才120人次以上。

4.主持或指导本专业刊物或资料编撰的出版发行工作。

5.独立或联合（排名第一）创作一定数量的作品，并达到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⑴大、中型作品（戏剧、音乐、舞蹈）各1部以上，或小型作品10部以上。

⑵美术、书法、摄影作品24件以上。

⑶大中型剧本、长中篇小说1部以上，或诗歌集、散文集2部以上。

6.参与完成民族民间艺术搜集、整理、研究工作2项以上。

7.承担或主要参与市（部）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，并按期完成阶段性工作，或对群众文化艺术某些学科有较系统研究，并撰写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5篇以上。

**㈡业绩成果条件**

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独立创作、辅导（导演）的大中型新作品获国家级奖项（以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，下同）。

2.独立创作、辅导（导演）的大型新作品获市（部）级奖项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。

3.独立创作的美术、书法、摄影作品获国家级奖项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。

4.独立创作的美术、书法、摄影作品获市（部）级奖项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。

5.主要参与完成市（厅）级以上有较大影响和特色的大型群众文化活动3次以上，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，并有报刊发表重要文章予以评论推广。

6.独立编写并被市内同行推广采用的中等培训教材15万字以上。

**㈢论文著作条件**

任现职期间，公开发表、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、著作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出版专业著作（独著或本人撰稿2万字以上）。

2.在有国际统一刊号（ISSN）的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（第一作者,下同）。

3.在有国内统一刊号（CN）的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。

4.在有国内统一刊号（CN）的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和在国际学术会议宣读论文1篇以上（以获奖证书和宣读证书为准,下同）。

5.在有国内统一刊号（CN）的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和在全国性学术会议宣读论文2篇以上。

6.独立撰写群众文化活动的专题调查报告、总体设计方案4篇以上。

第五条 附 则

㈠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，是指国家认可的专业或相近相关专业的学历。

㈡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的，以本条件规定为准。

㈢本条件由市职称改革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重庆市群众文化专业馆员职务

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

（试行）

第一条 适用范围

本条件适用于专职从事群众文化工作的专业人员。

第二条 申报基本要求

 **㈠政治思想条件**

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；任现职期间，年度考核为“合格”以上者。

任现职期间，出现下列情况，按现行规定执行：

1.近3年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“基本合格”1次以上者，延期1年申报；被确定为“不合格”1次以上者，延期2年申报。

2.受到党纪、政纪“警告”处分并按规定解除处分者，延期2年申报；受到“记过”及其以上处分并按规定解除处分者，延期3年申报。

3.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，或在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者（伪造学历、资历、业绩，剽窃他人成果，以及职称考试违纪受到查处），3年内不得申报。

**㈡学历资历条件**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获得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，从事助理馆员工作满2年。

2.大学本科毕业，取得助理馆员资格满4年。

3.大学专科毕业，取得助理馆员资格满5年。

4.中专毕业，取得助理馆员资格满6年。

**㈢外语（或古汉语）条件**

能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一门外文（或古汉语）资料，按规定参加全国或全市职称外语（或古汉语）相应级别考试，并取得有效成绩。

**㈣计算机条件**

能熟练地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，运用计算机完成本专业及相关信息的收集、处理，按规定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相应科目（模块）考试或全市职称计算机相应级别考试，并取得有效成绩。

**㈤继续教育条件**

按照《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任现职期间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应不少于80学时。

第三条 破格申报要求

为不拘一格选拔人才，对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、资历，但确有真才实学、成绩显著、贡献突出，并取得助理馆员资格2年以上者，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，可破格申报评审群众文化专业馆员职务任职资格：

㈠作品获得国家级奖项的主创人员（以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，下同）。

㈡作品获得市（部）级奖项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的主创人员。

㈢在国家一级或SCI级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及其以上，或在有国际统一刊号（ISSN）或有国内统一刊号（CN）的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5篇以上（第一作者）。

第四条 评价标准

群众文化馆员须掌握文艺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技能，具有组织中小型群众文化活动的实践经验和独立工作的能力，基本功扎实，取得较好的创作、辅导和研究工作业绩，并在县级以上评奖中获奖或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；能对自己的研究、艺术成果进行理论论述，公开发表、出版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、著作；具有指导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；能运用一门外语（或古汉语）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；熟练地将计算机技术应用于本专业技术工作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

**㈠专业技术工作经历（能力）条件**

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：

1.主要参与完成本地区群众文化活动3项以上。

2.主要参与完成中小型群众文化活动6次以上。

3.完成定期辅导业余文艺骨干10名以上，或完成培训教学工作15次以上，培训人数达200人次以上。

4.组建和辅导业余艺术团队1个，并每年为基层演出达20场以上。

5.参与群众文化刊物、资料的编撰和出版发行工作。

6.独立或联合创作中型作品1部和小型作品4个，或小型作品4个，或美术、书法、摄影作品10件。

7.参与市（部）级学术（艺术）研究项目1项。

8.参与完成民族、民间艺术搜集、整理、研究和发掘利用工作1项以上。

**㈡业绩成果条件**

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独立创作、辅导（导演）的大中型新作品获市（部）级奖奖项（以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，下同）。

2.独立创作的美术、书法、摄影作品获市（部）级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。

3.主要参与完成区县（局）级以上有较大影响和特色的中小型群众文化活动2次，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。

4.独立编写并被市级以上同行推广采用的初级培训教材10万字以上。

5.主要参与完成2个民族民间艺术之乡的发掘、建立工作，并获得市级文化主管部门正式命名。

**㈢论文著作条件**

任现职期间，公开发表、出版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、著作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出版专业著作（独著或本人撰稿1万字以上）。

2.在有国际统一刊号（ISSN）的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（第一作者,下同）。

3.在有国内统一刊号（CN）的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。

4.在全国或全市性学术会议宣读论文3篇以上（以获奖证书和宣读证书为准,下同）。

第五条 附 则

㈠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，是指国家认可的专业或相近相关专业的学历。

㈡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的，以本条件规定为准。

㈢本条件由市职称改革办公室负责解释。